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做好过渡期间电梯检验和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

相关科室，洋浦分局，各市场监管所，各电梯有关单位：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过渡期间电梯检验和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琼市监函〔2023〕304 号）、《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过渡期间电梯检验和检测》（琼市监特设〔2023〕10 号）精神，为确保平稳有序做好过渡期电梯检验、检测及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期检验与检测分离

（一）检验检测有序分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总体规划、有序推进”的原则，电梯使用单位可以按照新版检验规则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以下简称检测规则）自行确定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2024 年 4 月 2 日起，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均应当严格依据新版检验规则和检测规则进行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

（二）电梯检验检测基准年份的确认。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日期和按照新版检验规则改造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计算，确定基准年份，由检验机构在海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录入的电梯监督检验（首次检验）年份。所有电梯按照监督检验（首次检验）日期为基准 0 年，15 年内电梯按照第 1、4、7、9、11、13、15 年做定期检验，其余年份做自行检测，15 年以上电梯每年做定期检验。

二、电梯自行检测

电梯自行检测是电梯使用单位为保证本单位所使用管理电梯的使用安全而自行开展的，或者委托向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以及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测开展的检测活动。

（一）自行检测备案。在儋州洋浦开展电梯自行检测的单位和开展电梯检测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首次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应当按辖区范围向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洋浦分局报告，填报《电梯（首次）自行检测告知书》，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企业资料：电梯检测机构营业执照、电梯检验检测核准证、海南省内办公场所地址。

2. 人员配备：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联系方式；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儋州洋浦开展电梯检测工作且匹配电梯检测数量的全体人员名单、检测人员（聘用合同、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表、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明确在儋州洋浦开展电梯检测工作并具备电梯检验师资格

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检测责任师。人员配置须满足《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2-2022）附件 C 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条件 C2.4 中对关键岗位人员的相关要求，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检测责任师。

3. 管理体系：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受控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电梯检测作业指导书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4. 设备设施：具有符合要求的电梯检测仪器设备名录及定期校准情况；具有电梯检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证明材料。

开展电梯自行检测的单位和开展电梯检测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告，经审查后由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政务网向社会公布，供使用单位选择，按规范开展电梯检测，接受监督检查。

（二）做好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从事自行检测的电梯使用或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相关执业公示网站为本单位的检测人员办理执业公示，网址为：<http://219.141.208.170/casei/>。检测人员从业资格和执业情况可登录执业公示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219.141.208.170/casei/register/personPublicAction!getProvincePersonInfoForm.action>。

（三）检测要求。为保障检测工作质量，自行检测单位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进行现场检测过程追溯，按要求对现场检测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当清晰可见、不得篡改，至少包括检测人员身份、受检电梯唯一性标识、紧急报警装置测试、制动器

检查、门锁啮合尺寸测量、驱动主机启动、运行和制停以及缓冲器被压缩前、压缩时、轿厢（对重）离开缓冲器等信息。音像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1 年。开展检测服务的机构和自行检测的单位应当及时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四）电梯自行检测信息的录入。由于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正在升级，暂时无法给检测机构注册开户，相关检测信息的录入工作由开展自行检测工作的机构按照辖区范围，分别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特科或洋浦分局特设科录入系统，严禁随意更改系统内与检测信息录入无关的信息，一经发现，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永久不得在辖区内开展相关的检测工作。

三、电梯使用标志的更换

电梯使用单位完成自行检测后，应当在检测机构录入系统后向最近一次实施检验的检验机构提交《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后 1 个工作日内，对填写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换发相应《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同步更新海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下次检验或检测日期等信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电梯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新版检验规则和检测规则组织实施工作，统筹推进电梯检验检测分离、推进落实主体责任年等各项工作，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确认检验检测分离的电梯，必须按检验机构确认的检验检测年份开

展检验或检测,严禁检验年份做自行检测。工作中发现首次检验信息有误时,需把情况汇总到检验机构,由检验机构核对后专人更改。

(二)加强宣传动员。各部门要将文件传达到电梯相关单位,加强对电梯新版检验规则和检测规则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积极开展电梯自行检测业务;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和自行检测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和业务培训,保障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加强对在本辖区开展电梯检验检测工作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公示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对检查发现使用到期未检测或检测发现严重不符合运行条件的电梯,要及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督促整改,逾期不予整改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附件:电梯(首次)自行检测告知书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张秀松(儋州);电话:23335198;
王登科(洋浦);电话:28825980)